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國銘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